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有關  
委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之辦事處，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此通函由FSC™認證的和其他受控來源的材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委任董事之建議 .....	3
3. 股東特別大會 .....	4
4. 投票表決 .....	4
5. 推薦意見 .....	4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5</b>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執行董事：

吳萌(主席)

張劍

談偉軍

梁鈞(行政總裁)

胡憬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

三座六樓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陳利強

敬啟者：

**有關  
委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委任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2. 委任董事之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vi)條規定，委任或罷免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需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審批。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並考慮任曉濤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和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甄選準則及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有關委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提呈予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曉濤先生簡歷如下：

**任曉濤先生**，現年52歲，歷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精算高級經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非銀行部高級副經理，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股權管理二處處主任、處長(期間掛職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展企劃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兼上海自貿區分公司副總經理)。現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管企業領導小組辦公室／股權管理二部董事總經理、派出董事。彼擁有超過20年金融業務管理經驗。任先生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權益。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而其後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規定。

任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勞。

有關委任任先生為董事，並無須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有關委任董事之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之辦事處，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任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就彼等控制之股份按彼等之意願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萌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i) 委任任曉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有)。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張劍先生、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六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7. 如預料股東大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whyhk.com>)有關該股東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